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部门职责边界事项

目录

1.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1
2.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3
3.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4
4.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5
5. 村务公开.....	6
6. 不动产登记.....	7
7. 野生动植物保护.....	8
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9
9. 节约用水管理.....	9
10.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10
11.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1
12.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11
13. 肥料监管.....	12
14. 广告监管.....	12
15. 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3

1.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与国家、省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的沟通、衔接，做好煤电油气运的综合保障服务；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等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就“煤改气”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对接落实。督促城市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指导各区（市）、枣庄高新区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煤改气”工作。督促城市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市能源局：负责做好与省能源局和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对接，积极争取对我市天然气、煤炭、电力等支持；做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城乡配套电网、外电入鲁等能源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制定储气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方案督促指导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储气设施工程建设；强

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定期调度储气调峰设施和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与省生态环境厅的沟通、衔接和对接接待工作，配合指导各区（市）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做好工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协调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安排的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督导检查等工作，做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集中供暖热源达标排放情况执法监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我市清洁取暖工作给予支持，结合我市财力情况，对我市天然气应急储气能力给予适当支持。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网上舆情应对处置。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做好清洁采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清洁供暖设备生产企业加强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升级。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积极推进地热能的开发应用。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资源的运输服务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村清洁取暖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衔接。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农村卫生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的。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中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清洁取暖相关设备、设施建设和运行标准，做好相关设备质量监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2.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协调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监测收购价格变化情况，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中储粮枣庄直属库执行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指导协调区（市）粮食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和最低收购价粮食安全储存管理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做好

小麦收获工作，及时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

3.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

市教育局：负责督导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全面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督促学校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在学期开学后，及时公开课程表并告知学生家长，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养成安全习惯。组织学生到安全教育基地、体验馆进行实景体验等方式，增强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学生幼儿真正掌握自救互救技能。督导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推门听课、问卷调查、随机访谈等形式，随机督导检查安全教育等课程开设情况，并将安全教育课程开设、安全演练纳入义务教育群众满意度评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和绿化局：指导各区（市）自然资源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等级明确，责任主体明确。指导各区（市）加强对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矿山采坑及地面沉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湿地公园重点水域及水体景观区、采坑和地面塌陷积水区等水源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生物品。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导各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利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督导各区（市）城乡水务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城乡水务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监管力度。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督导，督促基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需要救援的，及时调集消防等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对有关部门报告的关于未成年人溺水事件信息，及时通报，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强化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4.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市民政局：负责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日常工作。与市委组织部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制定或修订主体、程序、内容的督促检查。指导做好优秀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挖掘、记录、收集、整理和推广工作。

市委组织部：与市民政局共同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加强领导和把关，保证正确方向。

市委政法委：指导针对涉黑涉恶、“黄赌毒”等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等内容。

市文明办：指导做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开展模范村民评选、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内容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相关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市司法局：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区（市）司法行政机关引导村民自觉遵守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发挥履行村规民约监督作用。

市妇联：指导做好依法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等内容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

5. 村务公开

市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区（市）民政部门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指导、规范全市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市纪委监委机关：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指导区（市）有关部门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指导区（市）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区（市）做好农村基层普法、民主

法治建设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区（市）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区（市）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区（市）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区（市）自然资源部门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区（市）为开展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6. 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拟订全市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全省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会同相关部门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会同相关部门调处不动产权籍纠纷，对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调查。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房屋中介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信用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限购（限售）城市房源资格审查、房源核验等房屋交易管理，将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网

签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资料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处理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进行信用监督，对不动产登记过程中发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屋中介机构有关违规行为进行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管理及权属纠纷调处。负责对因土地承包合同问题造成的登记错误进行源头处理。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争议调处。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遗留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将农村土地承包权、经营权交易的相关信息共享给不动产登记机构。

市税务局：负责在完税后将税收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机构。

7.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林业和绿化局：负责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指导监督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者采集、驯养繁殖或者培植。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园林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协调、监督做好全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局）：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划定、调整养殖禁养区和适养区。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区（市）做好畜禽养殖污染的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规行为。

9. 节约用水管理

市城乡水务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法律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市）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管理制度、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市城市管理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制定园林绿化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10.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组织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

市城乡水务局：指导全市水务行业城乡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回用方面的工作；指导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市城市管理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治工作。负责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指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制度；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考核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环境卫生作业和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相关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11.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12.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包含农田内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工作。

市城乡水务局：组织实施大中型灌区干渠、支渠工程建设与改造。

13. 肥料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肥料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负责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内化肥产品的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违法行为。

14. 广告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和工作衔接，形成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监管合力。指导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建立健全与公安部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涉罪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

负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生产、配送环节商业贿赂查处、反垄断执法。负责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局）：负责指导兽药广告内容的审查管理工作。依法撤销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市公安局：负责督办重大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医疗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工作，加强对播出机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广告审查责任落实，健全广告审查制度，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养生节（栏）目、新闻报道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负责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处罚通报，依法对报刊、音像出版单

位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15. 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